

儲蓄互助社與社會資本

文／于躍門 陳靜夫
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副教授
逢甲大學非營利合作金融保險組織研究室

隨著市場失靈 (market failure) 與政府失靈 (government failure) 的現象逐漸深化，第三部門 (the third sector) 的非營利組織 (non-profit organization, NPO) 運作逐漸受到重視，不僅在美國蔚為成風，在歐洲亦將其理念與運作模式推向社會經濟 (social economy) 的領域，務希融入「社會責任」、「公民參與」及「社會資本」(social capital) 等概念，走向更為合乎民主運作機制的公民社會 (civil society)。

本質考之，公民社會是以互信、互助、連鎖、民主等價值觀為基礎的合作化社會，藉由社區或社群對社會責任的認知，透過公民積極的參與，運用大眾共有的社會資本，來完善國家的決策機制，從而創造整體社會更為美好的生活為其目的。無可否認，公民社會已是歐洲許多國家發展的新趨勢，並在發展過程，已體認到社會資本的重要性，也承認它是實踐公民社會的原動力。

2000年6月，合作事業推動與促進委

員會 (Committee for the Promotion and advancement of Co-operatives, COPAC) 於日內瓦 (Geneva) 舉辦公開討論會，國際合作聯盟 (International Co-operative Alliance, ICA) 主席羅德瑞格 (R.Rodrigue) 致詞時表示，在邁向社會資本的路途上，合作社能透過社員直接參與的方式，形成社會性的內聚力 (social cohesion)，並在合作原則與普世價值下，經由連鎖 (solidarity) 的功能，儲存社會資本，讓合作社更能彰顯它的不同特色。

為了探討合作社社會資本的內涵，2001年6月，國際合作聯盟 (ICA) 於瑞典卡佛市 (Gavle) 舉辦歐洲合作研討會 (European Co-operative Research Conference)，以「未來的社會資本」(The Social Capital of the Future) 作為會議的主題，闡釋合作社、基金會與協會等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經濟之關係，俾凸顯這些組織為何具有社會事業 (social enterprises) 的基本特性。

2001年10月，國際合作聯盟 (ICA)

在漢城 (Seoul) 召開國際合作研討會 (International Co-operative Research Conference)，以「公民社會、合作、新活力」(Civil Society, Co-operation, Regeneration) 作為會議主軸，歡迎儲蓄互助社等各類合作社參與討論，藉以反映一些重要的相關議題。在公民社會方面，認為合作社應具有創造信任、善意及發展公民社會的任務，讓公民社會擁有更多的社會資本。

從近兩年國際合作聯盟 (ICA) 參與的重要研討會瞭解，社會資本已被國際合作聯盟 (ICA) 視為值得研究的領域之一。

一、社會資本的內涵

社會資本是一個相對的名稱與概念，不同於經濟學所謂的實物資本 (physical capital)、金融資本 (financial capital)，亦不同於教育學中所稱的文化資本 (cultural capital)，它是經由社會網絡 (social network) 衍生出的社會資源，依此資源，可將國家導進更合乎理性的公民社會。

社會資本的概念緣自十九世紀，惟近年受勃迪爾 (P.Bourdieu) 與柯勒曼 (J.Coleman) 兩位教授倡議，始受世人重視。勃迪爾 (1986) 認為，社會資本是一種實際的與潛存的綜合資源，這種資源多少具有相互熟悉與認知的制度化關係，屬耐久性的網絡 (durable network)。為了強調社會資本的獨特性，勃

迪爾在〈資本的形式〉(The Form of the Capital) 乙文中，將資本區分為經濟資本 (economic capital)、象徵資本 (symbolic capital)、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四大類別。勃迪爾認為，社會資本根植於經濟資本，但不會轉化成經濟資本；反之，若能經過適切的調整，可將經濟資本轉化成需要的社會資本。

柯勒曼 (1988) 說明社會資本時，以類比的方式強調，社會資本是經由個人之間的社會關係 (social ties) 產生的資源，屬於個人的資產 (assets)，異於個人手中握有的金融資本及銀行存款等其他資產；因此，它是在社會認同下，將「有利」的人際關係建構成「有用」的耐久性網絡，成為公民社會必要的基礎設施。

蘭綏、艾瑪瑞、拉瑪來 (Landry, Amara and Lamari, 2001) 三位社會經濟學者研究社會資本與創新活動時認為，社會資本是個人因參與相對制度化的關係網絡而得到的社會資源；至於近年社會資本會受到重視，原因有二：一是實物資本的投資報酬率趨減，二是知識成為創新的重要性趨重。為了便於衡量社會資本，三位教授將社會資本分為結構式 (structural forms) 與認知式 (cognitive forms) 的社會資本兩大類；前者關心的重點為任務、法規、過程與網絡等項，這些項目能夠便於協調、聯繫，因而能降低成本，創造更多的預期效益，故衡量時分別以網絡資本 (network capital)、關係資本 (rela-

tion capital)、參與資本 (participation capital) 命之；後者關心的重點為規範（標準）、價值、態度與利益，由於這些被視為影響行動者互依的重要因素，故衡量時以信任資本 (trust capital) 稱之。

世界銀行 (the World Bank, 1999) 認為，社會資本是塑造社會互動之質與量的制度、關係與規範。近年，為了解決貧窮的問題，世界銀行業已正視社會資本的議題，希望能在全球化的經濟體系，利用社會資本研擬有關教育、健康、私有化等發展計畫，全方位地提昇各國或各地區的生活水準。基於此因，世界銀行相信，社會內聚力—社會資本是影響經濟永續發展的重要因素，必須透過整體的社會資源作為發展的動力，方足以協助經濟弱者脫離貧困。配合是項需要，世界銀行已在亞、非地區之合作事業，引入社會資本的概念，落實到各項發展計畫。

社會資本的概念不僅存在於社區、社群等團體，亦落實到合作事業，誠如北美地區的線上合作商店 (Co-operative Grocer Online) 之雜誌主編哥特涅契特 (D.Gutknecht) 強調，沒有一個人、一個機構，可以自外於社會脈絡；今日，我們努力得來的成果，係來自先前的我，明日，落實我們努力的成果，則需仰賴爾後的我。合作社即是靠著「代代連鎖」的社會網絡，共同完成某一件事。

通過上述的認識，對於社會資本的理解可得到下列的看法：

- 社會資本是在社會責任認知的前提下，以互信、參與、民主等價值觀為基礎所形成的社會資源網絡，供公民社會永續發展之用；
- 社會資源網絡為同代橫向整合與不同代縱向整合的社會資本；
- 社會資本具有整體大於個體加總之效；
- 對整體社會言，社會資本是公共財 (public goods)，不具排他性；
- 社會資本可被內化 (internalized)，成為個人、社群、社區的資產，只要參與，即可取得該項資源網絡；
- 社會資本的內化費用不高，有助取用者之經營成本的降低，利於自主性的永續經營。

二、儲蓄互助社的社會資本

社會資本雖是一個新穎、抽象的概念，但在政策研擬方面已逐漸具體化，如納瑞拉揚和皮瑞契特 (Narayan and Pritchett, 1997) 利用坦桑尼亞社會資本與貧窮調查 (Tanzania Social Capital and Poverty Survey, SCPS) 資料衡量坦桑尼亞鄉村的社會資本，項目包括聯合活動的性質與範圍，以及對不同的人、制度的信任程度，並將這些調查得來的資料與家庭所得搭配研究，發現一個極有意義的結論，即：社會資本可提高家庭所得。

回顧我國儲蓄互助社三十餘年發展的過程，確實已提高不少經濟弱者之生活

水準，主因在於她始終秉持著服務的理念，協助經濟弱者依靠自己的儲蓄解決自己的融資問題，服務的社會階層涵蓋了公司、工廠、職業團體、社會團體、宗教團體、原住民團體以及鄉、鎮社區等組織，服務的內容包括了儲蓄、放款、保險、教育、公益活動等項目，這在國內實屬少見，實已凸顯儲蓄互助社具有「服務對象多元、服務項目多元」的社會化傾向，呈現的不是單純的關係網絡，而是集教育、經濟、金融、保險、合作為一體之綜合性的社會網絡，值得社會經濟學者深入探討。

為瞭解儲蓄互助社的社會資本，本文擬以我國儲蓄互助社為研究對象，根據儲蓄互助社的本質及其在國內發展的實情，確認我國儲蓄互助社所擁有的社會資本，計為：

- 認知資本；
- 內聚資本；
- 互助資本。

(一) 認知資本

認知資本是儲蓄互助社首要的社會資本。認知資本係以承受社會責任為其存在的前提，若不認清社會責任，便無從凝聚必要的社會資本。瞭解我國儲蓄互助社的社會責任，可綜合〈儲蓄互助社法〉、〈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章程〉及〈儲蓄互助社章程範例〉得知，要項有三，即：

- 促進社區發展；

• 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；
• 發展人性，增進國民福利。
這三大社會責任不但為儲蓄互助社重視，亦列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致力推動的目標；鑑於儲蓄互助社肩負社會責任的使命，因而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才能遍及深山海邊，受到社會人士肯定。民國86年儲蓄互助社完成立法規範，始確認了儲蓄互助社擁有認知資本的法定任務。

儲蓄互助社為了揭示社會責任的重要性，在年度盈餘分配中設計了「公益金」與「教育金」兩種資金的運作制度，佔盈餘分配總額5%。此制度之設計與1995年國際合作聯盟 (ICA) 頒布的合作原則不謀而合，儲蓄互助社公益金、教育金可用於社區、社員、儲蓄互助社之公益事業及教育事業，向社區居民(特別是青年人與婦女)宣導合作理念，教導經營管理技能，使合作社的發展與社區的發展緊密地結合起來。為便於衡量儲蓄互助社的認知資本，本文以「公益金」與「教育金」多寡作為量化的依據。

(二) 內聚資本

內聚資本是儲蓄互助社將「有利」資源化為「有用」資源的內在民主力量，亦是公民社會不可或缺的凝聚因素，具有強化組織運作的功效。

相對營利組織，儲蓄互助社屬非營利的事業單位，不依有形的「營利資金」

作為發展事業的動力，而是靠著無形的「社會滋津」作為推動事業的泉源。「社會滋津」如同雨露，雖為涓滴之水，卻可匯集成河，滋養大地。儲蓄互助社的「社會滋津」，動之於服務的關懷心，運之於服務的奉獻心，成之於服務的犧牲心，全然以人類的善良本性作為事業推展的信念，誠如協會章程第二條所示，「……推行組織並管理儲蓄互助社以求發展人性，……為宗旨。」

發展人性是儲蓄互助社基本的信念，在此信念基礎上，撐起多邊的價值體系網，激勵人性潛在的本能—合作，繼而透過合作，建立「發展社會安全制度功能」的社會資金網絡。

為了落實人性、增強社會資金網絡的效能，儲蓄互助社以社員需要的角度為考量，注入了「民主參與」的規範，務使人人均有機會取用網絡資源、管理資源、分享資源；換言之，她是在民主運作機制下，讓社員都有相同的機會參與各項營運事務，無形中成就了「金融民主」的典範。

「民主參與」係以人的價值作為思考的核心，以公平的機會作為行為的規範；聚之於內者，為「合作心」，形之於外者，為「互助意」，當「合作心」與「互助意」訴諸行動時，「民主參與」即成為最適的表徵。

儲蓄互助社的「民主參與」表現在兩個層面，即：

- 社員參與儲蓄互助社的會議，如社員大會、臨時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各

種委員會；

- 儲蓄互助社參與協會的各種會議。

經驗顯示，儲蓄互助社的各種會議若由更多的社員參與，就愈收集思廣益之效，強化決策機制，厚植更多的經營資源，亦如〈儲蓄互助社法〉第一條表示，「為健全儲蓄互助社經營發展，維護社員權益，……」。

儲蓄互助社的內聚資本，是將具有「社會滋津」意涵的服務心，落實在「民主參與」的行動上，故衡量儲蓄互助社的內聚資本，應可以社員參與儲蓄互助社各項活動的次數，以及儲蓄互助社參與協會各項活動的次數，作為衡量的指標。

(三) 互助資本

儲蓄互助社的互助資本是因制度、關係與規範之訂定而產生的經營資源，依此資源，可「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之流通」、「增進社員福利」、「促進社區發展」。

儲蓄互助社的互助資本係建立在互助的行為上，透過互助行為，可架構出整體的互助網絡，實現其應盡的責任。因此，欲瞭解儲蓄社的互助資本，可從其頗具特色的互助網絡加以說明。

儲蓄互助社的互助網絡可由三個層面觀察，即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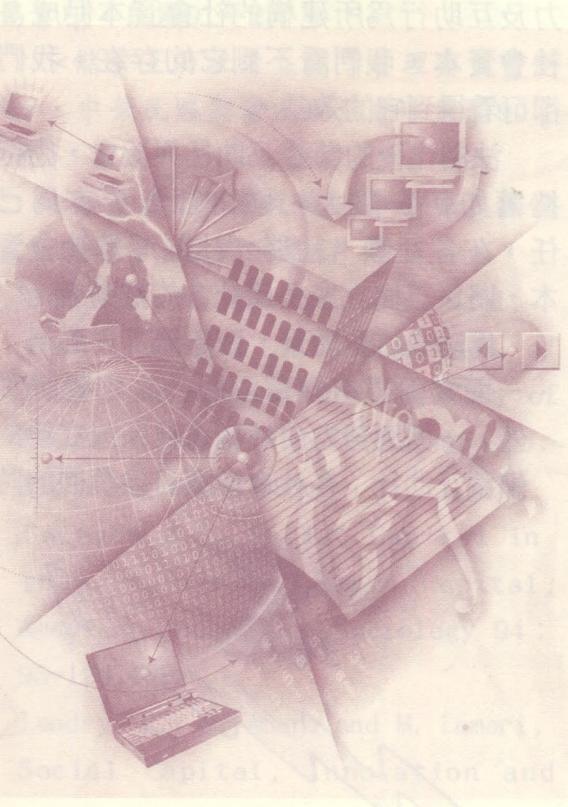
1、 網絡的屬性

互助網絡不是依賴利潤的追求或愛心的布施作為運作的基礎，而是對具有共同關係的社會人士提供無償的服務作為

思考點，如〈儲蓄互助社章程範例〉第二條表示，儲蓄互助社以「非為營利、非為救濟，乃是服務」為其經營宗旨。為了強調服務的屬性，〈儲蓄互助社法〉第二十條規定，「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且不得支領酬勞金」；事實上，國內儲蓄互助社除了對社的專職人員支付薪資外，只要社員參與的工作，依規定均不得領取分文酬勞，全為義務職。

2、 網絡的結構

互助網絡係依〈儲蓄互助社法〉、〈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〉、〈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章程〉、〈儲蓄互助社章程範例〉，以及其他重要的相關產業規定而組成。



網絡的結構分為內部結構與外部結構兩類。內部結構是儲蓄互助社的自我結構，是社員參與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而架構出的關係網絡，以〈儲蓄互助社章程範例〉之規定為其依據。外部結構是儲蓄互助社參與協會各項業務活動而產生的關係網絡；蓋依〈儲蓄互助社法〉第四條之規定，「凡已成立之儲蓄互助社均應參加協會為會員」，接受協會管理與監督。

為了強化網絡的結構，〈儲蓄互助社法〉第七條規定，「儲蓄互助社之設立、管理、監督與輔導，由協會辦理。」依此規定，協會草擬〈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〉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，供各社遵行。

據此觀之，互助網絡為整合型的網絡，能夠擴大各儲互社經營的效益。

3、 網絡的機制

互助網絡具有自我調和與自我創造的雙重機制。經由內部結構，儲蓄互助社可匯集各社員微量的餘裕資源，成為可觀的有用資源，供社員應急之需，協助社員解決生活與生產的問題，調和了社員之間對資源迫切需求的缺口。經由外部結構，協會除了能調和各社資源外，亦可整合儲蓄互助社的資源，另行創造新的資源，用以保障社員，不致因風險發生而遭損失。

互助資本的功效在於互助網絡的屬性強弱、結構的規模大小，以及機制發揮的影響程度。為了便於量化互助資本，

本文擬從上述三個層面設定之，即：

- 以 $(\text{利息攤還率} + \text{社股股息率}) / \text{放款利率}$ - $(\text{銀行長期存款利率} / \text{銀行短期放款利率})$ 之數值的大小，作為衡量儲蓄互助社非營利屬性的強弱；
- 以社員參與儲蓄互助社之各項業務活動收到的金錢報酬多寡，作為衡量儲蓄互助社服務屬性的強弱。
- 以儲蓄互助社社數、社員人數，作為衡量儲蓄互助社結構的規模大小；
- 以儲蓄互助社自有資金與放款筆數，作為衡量儲蓄互助社調和力的程度；
- 以協會辦理教育訓練次數、資金融通總額、代辦互助基金總額、管理公積金總額，作為衡量協會調和力與創造力的程度。

三、結論

近年，社會資本已由概念、抽象的用語落實在實證分析上，成為研擬國家發展政策的重要依據。相對經濟學所稱實物資本，社會資本誠屬推動社團、社群、社區運作的潛在力量，由於這股力量不屬個人所有，又不用於營利事業上，故以社會資本名詞稱之。

目前，量化社會資本尚屬學術研究的新領域，有其盲點，無法百分之百的科學化；然觀第三部門的社會事業業已蓬勃地發展著，的確為社會帶來不少的正面效益。當東歐國家由社會主義統制經濟走向自由市場經濟時，各項制度未臻完備，百廢待舉，政府部門無法立即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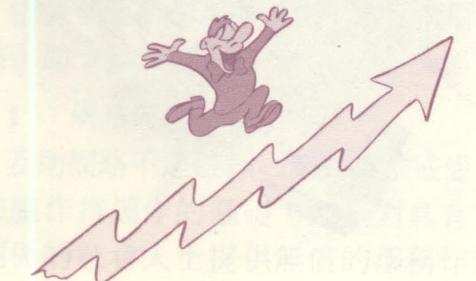
應有效的發展資源，解決人民精神與物資的需要，營利部門亦屬不全，無法協助國家負起必要的社會責任，這時，第三部門的非營利組織卻已發揮實效，協助政府度過難關，與其說是「人民的力量」使然，不如更確切的說是「社會資本」的功效。

我國儲蓄互助社在國內已默默耕耘三十餘年，為社會經濟弱者解決不少資金融通的問題，使無數失業的人重新站起來，讓無數即將破碎的家庭，重新燃起生機。的確，有效的資金融通確實協助他們「脫困」，獲得自我肯定；惟深入分析，這是透過國家抑或營利銀行的協助得以實現？這個推動的力量來自何處？是不是因儲蓄互助社的社會責任、內聚力及互助行為所建構的社會資本促成？社會資本，我們看不到它的存在，我們卻可看得到它的效益。

法制化後的儲蓄互助社與協會，應抱持著如何去擴大、強化社會資本為己任，在各社團、社群、社區厚植社會資本，將自己樹立成公民社會的推動者。

為達成這個願景，茲建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面鞏固現有儲蓄互助社之經營體質外，一面應努力向外輔導社區成立新的儲蓄互助社；在社會經濟日益發展的時



代，量的增加是社會運動追求的重要指標，有助厚植社會資本。

- 積極參與社會各項活動，廣結國內非營利組織，架接彼此社會資本，擴大社會資本可用空間。
- 充實有關社會責任、民主參與之社員教育的內容，激勵社員的認知資本，藉以降低經營成本。

Public Policy, ISUMA, Vol.2 No1, 2001.

- Narayan,D.and L.Pritchett, Cents and Sociability: Household Income and Social Capital in Rural Tanzania. Social Development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, Policy Research Paper No.1976.Washington, D.C.World Bank. Also, (1999)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7 (4) : 871-93.

參考文獻

<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章程>，《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》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，民國91年3月。

<儲蓄互助社法>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印，民國91年2月。

<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>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，民國90年1月。

<儲蓄互助社章程範例>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，民國90年3月。

□ Bourdieu, P., The Forms of Capital, Trans. Richard Nice.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Sociology of Education. Ed. John G. Richardson. N.Y.: Greenwood, 1986.

□ Coleman, J.S.,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,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: 95-120, 1988.

□ Landry, R., N. Amara and M. Lamari, Social Capital, Innovation and

參考網址

<http://www.cooperativegrocer.com/cg1997/socialcapital.shtml>

<http://www.ica.coop/ica/ica/icacr2001.html>

<http://www.ica.coop/ica/icaevents/icaccr2001.html>

<http://www.worldbank.org/poverty/scapital/whatsc.htm>